

敬啟者：

得悉政府現正就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舉行公眾諮詢，故特函提出意見。

在這十多年間，我的父母、丈夫、和一位好友相繼辭世，他們的骨灰都立放在般若精舍，是一個附屬佛教道場的地方。近年經政府在報章公佈，我才知悉這骨灰龕是未被政府認可的。

政府若取替這些存在已久，而市民又事先不知屬非法的骨灰龕，那我們該怎麼辦呢？一、事我們已支付了數以萬計的費用，你們一聲令下，我們便「血本無歸」；二、事你叫我們如何安置這些觸及心中深處傷痕的骨灰呢？我失去了親人和朋友，已很傷心，又要為存放骨灰的問題煩惱，你們可否易地而處，容許這些由來已久並不防礙市民的骨灰龕繼續營運呢？

此致

食物及環境衛生局食物科

黃美雲謹啟

二〇一二年三月廿八日